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36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績優學校、績優團體獎、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活動奉獻獎、教學傑出獎、終身成就獎各1份（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1.pdf、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2.odt、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3.odt、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4.odt、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5.odt、25625496_1123036215_1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2年第十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一案，請踴躍推薦，並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1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，獎項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獎項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（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）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





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本獎項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須經本局初選後提送教育部，請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」，紙本以免備文逕送本局特教科彙辦，並將電子檔（含推薦表格WORD檔及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影音檔等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至edu_phe.25@gov.taipei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亦可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網址：

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) 下載。如仍有填表疑
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
2311- 0574分機120，或洽本局承辦人鄧雅文主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
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